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	1150410 號
文	115.7.14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10491

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6號

機關地址：404403 臺中市雙十路2段2-1號

承辦人：陳巧佳

電話：04-22244191#403

電子信箱：ciao407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營字第1150024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4年度及115年3月5日至6月30日各區處新裝用戶外線採用SSP戶數統計表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董座115年7月7日口喻辦理。

二、有關用戶外線採用SSP(不鏽鋼波狀管)之優點如下，請各區處持續宣導及推廣新裝用戶選用：

(一)提升用戶用水品質：

- 1、延長耐用年限：SSP的使用年限40年，遠高於HIWP(耐衝擊硬質聚氯乙烯管)年限20年，可有效降低因管線汰換導致的停復水次數，提升用戶用水穩定性。
- 2、降低破裂風險：SSP具有良好的韌性與抗壓性，不易破裂，能減少維修頻率，進一步降低因維修造成用戶停水不便。
- 3、減少污染風險：HIWP若遭其他單位施工挖損，輕微損壞常未被通報，僅由其進行簡單修補，如未確實修復，易因裂縫導致負壓吸入污染物，影響用水安全；SSP強度高，抗破裂性能佳，可顯著減少因管線損壞導致停水期間外界污染物入侵的可能性，提升用戶用水衛生保障。

(二)提升施工效率：SSP具有良好的可撓性與延展性，波狀管

段亦可減少使用轉接彎頭，特別適合空間狹小或管線複雜的地段，簡化施工流程，降低施工時間，亦降低管線接頭處之漏水風險。

(三)降低維修與開挖次數：SSP之耐用性高且破損率低，長期可減少因漏水或汰換所需之開挖作業，有助於：

- 1、降低對用戶日常用水之影響。
- 2、降低施工人力與維護成本。
- 3、減少碳排放，達到節能減碳效果。

(四)綠色環保與循環再利用價值：不鏽鋼屬高回收價值材料，使用壽命結束後仍具再利用潛力，符合現行永續建設及循環經濟政策方向。

三、本(115)年度責任中心指標項目-「新裝收入」中已將新裝工程用戶外線採用SSP比例納入總分加分項，請各區處持續加強宣導及推廣民眾使用SSP，以提升用戶用水品質

四、115年截至6月30日止，請用戶新裝受理案件之外線採用SSP比例未達90%之區處，依附件表格填列原因，核章後免備文於115年7月20日逕復總處承辦人，其中第一、七及屏東區處採用SSP比例偏低，請於115年7月16日前將改善報告(應包含受理比例偏低原因及改善精進作為)函報總處。

五、副本抄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，請協助轉知會員宣導及推廣新裝自來水戶選用優良管材SSP，以提升用戶用水品質。

正本：本公司各區管理處

副本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本公司營業處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李丁來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(主任)判發

各區處新裝受理用戶外線採用SSP戶數統計表(115.7.8)

項目 區處	114年度				項目 區處	115年3月5日~6月30日				
	受理戶數 (戶)A	SSP戶數 (戶)B	SSP比例 (%)C=B/A	排序		受理戶數 (戶)A	SSP戶數 (戶)B	SSP比例 (%)C=B/A	排序	未達90%原因
一區	739	218	29.50%	2	一區	162	90	55.56%	11	
二區	2,087	409	19.60%	3	二區	665	452	67.97%	8	
三區	3,220	1	0.03%	10	三區	558	315	56.45%	10	
四區	3,065	115	3.75%	5	四區	910	720	79.12%	6	
五區	2,362	88	3.73%	6	五區	645	515	79.84%	5	
六區	2,054	-	0.00%	無使用	六區	608	498	81.91%	4	
七區	2,713	-	0.00%	無使用	七區	547	101	18.46%	13	
八區	1,478	1	0.07%	9	八區	338	206	60.95%	9	
九區	923	7	0.76%	8	九區	178	157	88.20%	2	
十區	507	-	0.00%	無使用	十區	152	126	82.89%	3	
十一區	3,079	68	2.21%	7	十一區	1,045	974	93.21%	1	-
十二區	709	460	64.88%	1	十二區	211	145	68.72%	7	
屏東區	11,918	663	5.56%	4	屏東區	999	210	21.02%	12	
合計	34,854	2,030	5.82%	-	合計	7,018	4,509	64.25%	-	

備註：戶數僅列計口徑50mm以下總表及獨立表之受理案件，並排除沿海易腐蝕地區及離島案件。

承辦

課長

單位主管

